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2年	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顾家家居、天龙股份、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2年	同上
	丁昌瀚	2022年	2019年	2022年	2022年	签署了华宝新能、明冠新材、雄帝科技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2年	近三年复核了华宝新能、长龄液压、全志科技、尔康制药、中科电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0万元（不含税），与上一期（2022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